

# 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涉外知識產權 行政訴訟立案便利化新進展

—靳學軍—

## 一、概述

當前，中國全面加强知識產權保護。隨着改革開放的不斷深入，越來越多的外國企業進入中國市場，涉外知識產權案件也逐漸增多。自2014年底建院至2021年5月，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共受理各類知識產權案件11.2萬件，年平均增幅達20.9%，其中涉外知識產權案件2.19萬件，佔總收案數量約19.5%。同期，共審結涉外案件1.85萬件，佔總結案量19%。相關案件涉及超過90多個國家和地區，其中涉美案件約佔30%，涉G20國家（不含中國大陸）佔78%，涉歐盟國家佔40%，涉一帶一路國家約15%，涉世界五百強企業案件超過10%。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專屬管轄全國的專利、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許多當事人在中國申請專利、商標等知識產權，或發生相關授權確權糾紛，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始終堅持對國內外主體依法平等保護。

近年來，外國權利人愈發關注知識產權糾紛的立案問題，特別是知識產權授權確權案件中按照中國法律要求辦理公證認證手續及提交立案材料的期限問題。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對於當事人的關切始終高度重視，並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特別是在全球疫情期間，採取了靈活有效的措施，有效緩解了外國當事人和律師的壓力，確保各國當事人均能在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有效立案。

## 二、涉外訴訟主體的材料提交要求 與期限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

訟法》分別對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的起訴條件作出了規定，在法律層面上，中國主體和外國主體的起訴條件是基本一致的。中國當事人提起訴訟，需要提交相應的身份證明材料，包括起訴狀、原告主體資格證明、起訴證據等材料。委託代理人提起訴訟的，還應提交委託代理資格證明。原告是自然人的應提供身份證原件（經與複印件核對後退還原告）及複印件；原告是法人的，應提供營業執照、單位代碼證書複印件並加蓋公章，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書一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sup>1</sup>、《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sup>2</sup>、《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五百二十三條<sup>3</sup>等法律及司法解釋的規定，外國人提起知識產權授權確權行政訴訟，應當向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提交護照等用以證明自己身份的證件。外國企業或者組織參加訴訟，所提交的身份證明文件，應當經所在國公證機關公證，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該國使領館認證，或者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該所在國訂立的有關條約中規定的證明手續。代表外國企業或者組織參加訴訟的人，應當向法院提交其有權作為代表人參加訴訟的證明，該證明應當經所在國公證機關公證，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該國使領館認證，或者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該所在國訂立的有關條約中規定的證明手續。

在提交期限上，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的規定，專利、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的起訴期限分別為三個月與三十日，該期限自當事人收到國家知識產權局作出的裁定或決定之日起起算。無論是中國還是外國當事人均應在該期限內提交上述材料。

基於此，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在立案受理知識產權授權確權

行政案件時，會依法審查當事人提交的上述材料是否符合法律要求。一些外國當事人表示，由於跨國訴訟相關材料準備需要大量的時間，在上述規定期限內提交完整的起訴材料存在客觀困難，成為近年來困擾外國當事人的問題之一。

### 三、寬限期與延期雙重制度 保障立案需求

北京知識產權法院高度重視並積極推動解決外國當事人立案問題，多次利用接待外方人員來訪、走訪律師和知識產權代理行業協會、舉辦律師開放日等渠道和機會，認真聽取各國權利人、代理人與相關行業組織的意見和建議，在立案登記制度改革的同時，採取了“立案預登記”制度以幫助外國當事人能够在法定期限內起訴立案<sup>4</sup>。

所謂“立案預登記”制度，是指在法律規定的三個月或三十日期間內，如果外國當事人確實存在辦理主體資質證明手續的困難，可以先行提交其他起訴材料（如起訴狀、證據材料等）到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將對其起訴事項進行預登記，並給予其一定的寬限期，待當事人在指定期限內辦理完成其主體資質的公證認證手續並提交後，法院再給予正式登記立案。寬限期一般為三個月，這為涉外及港澳臺當事人留出充足的時間辦公證認證手續，對於保障其合法訴訟權益至關重要。

北京知識產權法院還通過召開新聞發佈會、微信、微博等方式，廣泛介紹上述舉措，方便更多的涉外主體能夠獲得有效的司法服務。針對涉外當事人預登記立案中常見的問題，北京知識產權法院還專門發佈了六條提示：

一是涉外訴訟主體委託他人訴訟時，根據法律規定不能委託法人或其他組織，只能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或者其他個人代理訴訟。二是涉外訴訟主體身份證明文件名稱不必拘泥於“法定代表人”，也可以是“授權代表身份證明”等能體現受託人有權代表涉外訴訟主體參與訴訟的證明材料。三是涉外訴訟主體提交的公證詞要能顯示訴訟主體的真實存續情況和真實意思。四是涉外訴訟主體提交的公證認證文件形式上要符合規範，避免因未裝訂、未加蓋騎縫章或自行拆封使法官無

法確認文件的真實性等情況。五是涉外訴訟主體提交的翻譯材料應當由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指定的翻譯機構進行翻譯，翻譯內容應當客觀、真實、準確，形式上要符合規範，避免未加蓋騎縫章等情況。六是涉外訴訟主體要及時辦理並提交公證認證手續，以免手續存在瑕疵時，喪失補救時機。目前，在北京知識產權法院的大力幫助下，絕大多數外國當事人均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公證認證工作，有效推動了訴訟進程，維護了自身訴訟權益。

2020年春節，新冠疫情突然而至，國內外疫情持續蔓延，受此影響，當事人的訴訟活動及法院的訴訟工作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限制。特別是某些國家相關機構暫停辦公，當事人無法在法定期限內及時辦理公證、認證手續，影響了其訴訟案件的推進。至2020年下半年，超過半數的外國當事人向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提出了在預登記的基礎上進一步延期的申請。針對國外當事人面臨的難題，北京知識產權法院為最大程度上維護當事人合法權益，快速響應當事人的需求，迅速採取了更為靈活友好的便利措施：

一是調整預登記的起算日期。疫情發生以前，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對於上述預登記案件的三個月補交期限，係自原告代理人首次提交起訴材料開始計算。對於起訴材料不齊、需要補正的，在原告代理人補交或補正後，其三個月期限仍然自首次提交起訴材料開始計算。疫情發生後，考慮到代理人和當事人溝通聯繫、準備材料的不便，且代理人來法院立案大廳現場辦理預登記亦存在困難，出於防疫考慮，鼓勵代理人以郵寄方式辦理預登記，將預登記案件的三個月補交期限的起算日，調整為自原告代理人補齊起訴材料、法院完成預登記審查並向代理人發送短信之日開始計算。

二是接受多種形式的補充材料。在全球疫情之前，法院只接受現場補交公證認證文件，這樣做一方面可以使法官現場審查立案材料的真實性，另一方面原告也可以當天取回原件自行保管，使立案起訴工作更為安全、便捷。在疫情爆發後，北京知識產權法院迅速調整了接受補充材料的方式，當事人可以自域外向法院郵寄公證認證文件，還可以通過視頻、電話等方式與法官進行遠程溝通、提交材料並推動在綫審查，上述措施便利了當事人提交補充材料，為當事人提供了更為充分的準備

時間。

三是降低申請延期的說明義務。根據法律規定,申請延長法定期限應當提交相應證據,以說明確實存在客觀困難、無法在法定或指定期限內提交。在全球疫情期間,北京知識產權法院考慮了疫情原因,給予申請人兩週左右的時間說明需要延長期限的理由,而不必書面提交確鑿證據。即,只要當事人提交目前公證認證已經在正常辦理的證據、說明目前辦理遇到的困難,並按法院的指引向辦理機構申請加快辦理,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均會同意其延期申請。對於經過延期提交的補充證據材料,並不會提高審查標準,當事人仍然可以持與原件一致的公證複印件進行立案,在與原件核對一致後,原件將予以退還。

同時,立案法官還會主動提示律師延長期限屆滿時進一步申請延期的提交方式,以及法院審查時將會着重考量的因素。此外,對於中國代理人與外國委託人之間的溝通解釋工作遇到的常見問題,北京知識產權法院也主動總結實踐經驗,給當事人或代理人向外國相關機構申請辦理加急認證提出有效建議,及時向下一個需要辦理的機構講明以下四個基本問題:1、案件在中國起訴;2、該案係知識產權行政訴訟;3、中國法院對於認證文件有提交立案材料期限的限制;4、提交超過期限當事人可能會喪失實體權利。立案法官甚至按照境外的聯繫習慣,給律師和代理人提供了郵件模版,供其向辦理機構發送電子郵件催促相關手續辦理,全方位的細化對當事人的指引。從目前的司法實踐來看,絕大多數當事人均能在申請延期後的三個月內,即在辦理預登記後的六個月內辦理完成公證認證手續並提交法院,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對此類案件均予正式登記立案。

對於預登記後六個月內仍然無法提交公證認證文件的案件,北京知識產權法院進行情況分析並指出,造成此種情形的主要原因有:(一)案件代理轉包,最終端的代理人 and 當事人溝通不暢;(二)部分當事人對我國相關法律規定未給予應有的重視,沒有給出任何合理理由而拖延辦理;(三)部分國家國內有關機構受疫情和國內事件影響辦公,導致相關手續辦理時間較長。

北京知識產權法院積極利用各種形式,對訴訟存在困難的外國當事人給予有效指導,使得2020年全球疫情期間知識產權授權確權行政案件立案數量幾乎未受影響。北京市環球律

師事務所徐潔律師表示:

作為美國“阿沃麥克斯股份有限公司”和比利時“微笑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委託的商標行政訴訟代理人,我們要代表客戶向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提交經公證認證的主體資格文件和委託書以完成立案程序。然而自疫情出現以來,國外的公證認證機構因受到疫情影響常常無法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公證認證程序,進而面臨喪失商標權的風險。

我們將此情況反映給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後,立案庭法官對我們的處境也表示理解。在此情況下,法官告知我們,因疫情屬於特殊情況,如我們可以提交已經完成的公證認證文件原件或掃描件,以及由代理人向國外相關機構發送的催促辦公證認證的郵件,則可以給予相應的延期,以便於當事人完成主體資格文件與委託書的公證認證程序。同時,法官還就如何向相關機構發送催促郵件進行了相應的指導,建議我們在郵件中體現4項內容:案件信息、案件產生於中國法院、相關期限以及過期後將導致權利喪失的後果。

我們按照法院的指導提交相關文件後,最終得到了法院的延期許可。同時由於催促郵件表述很全面,國外相關機構也非常重視,因此也在能力範圍內加快了相關程序的推進。最終,我們在法院規定的時間內提交了全部材料,幫助客戶在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成功立案。

#### 四、支持北京市律協為外國當事人提供立案指引

由於各國法律制度的差別,具體提供何種形式的涉外簽字權證明文件,應依據外國公司法的實際情況確定。有的國家或地區公司註冊文件中並不指定法定代表人,有的國家或地區的公司無法組織召開股東大會以指定某人具有訴訟代表資格。各國各地法律千差萬別,對於外國當事人和中國的代理律師而言,如何能在有效期限內查明當地法律,並製作和提交合格的簽字權證明文件等起訴材料,是困擾他們的又一難題。同時也是法院在立案審查時需要耗費大量精力的問題,法院需要查明當地的法律,以確認在公司授權書上簽字的人具有代表公司的合法資格,進而確保訴訟的真實性和有效性。

爲了幫助各國當事人能够快速立案,北京知識產權法院積極支持法律共同體發揮作用,就涉外立案、網上立案、電子送達等事宜廣泛多次向律師協會、行業協會徵求意見、開展調研,並支持北京市律師協會商標法律專業委員會編寫了《北京涉外知識產權案件立案簽字權證明文件律師指引》(以下簡稱“《指引》”),該指引充分吸收了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審判和立案工作經驗,由熟悉外國法律的律師逐一梳理各國相關法律匯編而成,供外國當事人和從事涉外知識產權業務的律師參考。該指引收錄了若干主要國家和地區的部分簽字權文件模版和參考示例,包括美國的特拉華州、加利福尼亞州、密歇根州、新澤西州、明尼蘇達州等,以及英國、法國、德國、俄羅斯、意大利、西班牙、比利時、瑞士、芬蘭、日本、韓國、印度、新加坡、澳大利亞等國家和地區,並可根據司法實踐中的變化,隨時補充和調整。

以美國特拉華州爲例:特拉華州法律缺乏對於對外代表公司授權的具體規定,只規定了管理、控制公司業務和事務的權利可以集中授予公司的高管或協議約定的其他人員。同時,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規定可以在公司註冊證明中進行授權,公司註冊證明(包括重述公司註冊證明)在提交至州務卿辦公室備案並被州務卿出證之後,即可呈交法院或其他官方機構作爲初步證據。因此,若特拉華州公司的原始註冊證明中未明確授權事宜,可以將已提交備案並經州務卿出證的、規定了對外代表公司授權事項的《修訂和重述的公司註冊證明》副本作爲其立案時的簽字權證明文件。

需要提交的文件與翻譯模板:

**STATE OF DELAWARE  
AMENDED AND RESTATED  
CERTIFICATE OF FORMATION OF [XXX, LLC.]**

This Amended and Restated Certificate of Formation has been executed and fi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ection 18-208 of the Delawar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ct for the purpose of amending and restating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of Formation of [XXX, LLC], which was filed on [date, e. g. March 5, 2007] under the name of [XXX, LLC], and as amended by the Certificate of Amendment filed on [date: , ] under File No. [XXXX]. (If there is no amendment filed before, please delete words underlined.)

First, the name of th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is [XXX, LLC] (the company).

Second, the address of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XXX, LLC] in the State of Delaware is [your address] in the county of [your county]. The name of the registered agent at such address is the [your agent].

Third, the regulations and procedures for the governan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set forth in signed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greements excepts as they may be contradicted by the Delawar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ection 18-407 of the Delawar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ct, the rights and powers to manage and control the business and affairs of the company may be delegated to one or more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 of the Delawar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ct and the company'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greements, the following persons are presently serving as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with the titles set forth opposite their names, to hold such officers until their successors are duly elected and qualified or until their earlier death, resignation or removal:

[Your officer's name]	[His or her title]
[Your officer's name]	[His or her title]
[Your officer's name]	[His or her title]

All such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the [officers' titles, e.g. President, the CEO and CFO and VP and the Secretary] are hereby authorized and empowered to execute and deliver all instrument and documents in the name of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that, in their judgement, shall be necessary, proper or advisable except as they may be contradicted by the Delawar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ct or the company'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greements.

In witnes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has executed the Amended and Restated Certificate of Formation as of this [date of signature].

[Signature]	[XXX, LLC]
	[Title]

**修訂和重述的**

**\_\_\_\_\_ 有限責任公司之註冊證明**

本修訂和重述的註冊證明依據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法 (“有限責任公司法”)第 18-208 條簽訂和歸檔,以修訂和重述 \_\_\_\_\_ 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名稱)的原始註冊證明。該原始註冊證明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原始證明存檔日)存檔,並已依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修訂證明存檔日)歸檔的文件編號爲

### 的修訂和重述的註冊證明修訂。

本證明特此修改並重新聲明,內容如下:

1. 該有限責任公司的名稱是,\_\_\_\_\_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名稱)。

2. 有限責任公司法第 18-104 條要求保留的在特拉華州的為\_\_\_\_\_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名稱)提供程序服務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和註冊代理人的名稱和地址為:\_\_\_\_\_。

3. 公司治理的法規和程序應在已簽署的有限責任公司章程中闡明,但與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法相抵觸的除外。依據有限責任公司法第 18-407 條,管理和控制公司業務和事務的權利和權力可以委託給該公司的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依據有限責任公司法和該公司的有限責任公司章程,下列人員現擔任該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他們的職務列在他們的名字後面。他們將一直擔任該職務直到繼任者被正當選舉且具有任職資格,或他們在此前死亡、辭職或被罷免。

\_\_\_\_\_ (高管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高管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高管姓名) \_\_\_\_\_ (職位)

該公司的所有上述高級管理人員,包括\_\_\_\_\_ (上述高管的職位)特此被授權以公司的名義並代表公司簽署和交付所有的,根據他們判斷是必要的、適當的、明智的指示和文件,除非違反有限責任公司法或該公司的有限責任公司章程。

以下簽名人已經於\_\_\_\_\_ (簽署日期)簽署了該經修訂和重述的成立證明,以茲證明。

需要提示的是,如果客戶的原始註冊證明中即明確了授權事宜,且該註冊證明至今未有修訂,在使用模板時請刪除模板中標註下劃綫的文字。

又如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該州《統一有限責任公司法》明確規定,公司的章程可以任命董事長、總裁、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以及任何其他高管,明確他們的職務、權力和職責。在不違反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由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總裁或任何副總裁、任何秘書或助理秘書、首席財務官或任何助理財務官簽署的文件,不會因相對方不知道的簽署人員的權限不足而對該有限責任公司無效。因此,上述人員享有簽字權。而加

利福尼亞州的《公司登記信息表》中會記載這些人的姓名、地址。《經重述的公司章程》上也會記載特定高管被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必要的文書。實踐中,對於美國加州公司,可以在立案時提交以下文件即可:1. 經州務卿辦公室出證並經認證的《主體資格證明》、2. 經州務卿辦公室出證並經認證的《經重述的公司章程》、3. 經州務卿辦公室出證並經認證的《公司登記信息表》,上述文件齊備的簽字權通常能夠獲得司法機關的認可。

又如美國密歇根州,密歇根州《商業公司法》規定,總裁、公司秘書、財務官、董事長、副總裁是公司的高管,其職權由公司章程、董事會決議規定。上述人員的姓名顯示於許可和監管事務部公司、證券和商業許可局出具的檔案副本中,因此只要提交由該州許可和監管事務部出證並經認證的檔案副本即可獲得法院認可。

再如英國,英國法律規定簽字權屬於法律授權,每個公司董事都具備簽字權。只需證明簽字委託書上的簽字人為該公司董事即可,因此英國當事人可以提交經公司登記主管部門出證並認證的《董事身份證明文件》。

類似的,《指引》提供了已在若干先例中接受為合格簽字權證明文件,以及具體的樣圖與翻譯模板。這些模版均為可接受的簽字權文件類型,且並非全部。因此所提交的證明形式不限於此,只要有政府部門或司法機構所簽發的文件,能證明委託書簽字人的身份及具有代表公司簽署委託書等法律文件的權限,相關文件在經過認證手續後即可作為簽字權證明文件提交,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會根據實際情況接收起訴材料。

另外需要提示外國當事人及代理律師,在辦理涉外案件時仍應充分瞭解相關國家有關證明公司代表人簽字權的相關法規、公司章程、備案實踐等,在案件辦理之時瞭解最新情況,向客戶提供完整、準確、詳細的簽字權證明文件說明,在客戶準備文件的過程中及時跟進,確保客戶最終提交的委託書、主體資格證明文件、簽字權證明文件等最終被法院接受,成功立案。

## 五、總結

六年來,隨着受理的各類知識產權案件持續快速增長,北京知識產權法院不斷優化工作程序和資源配置,努力為國內外

當事人提供優質便利的訴訟服務。在立案階段的實體審查上，綜合考慮了外國當事人實際情況並給予適當便利。在形式上採取靈活多樣的立案方式，積極推進網絡在綫立案、郵寄立案和電話立案。新冠疫情爆發以來，更是打造了全流程網上審理機制，實現專利、商標確權授權行政案件的應訴通知、文書送達、證據交換、庭審宣判等全流程網上辦理，使當事人可以足不出戶完成案件審理全過程，努力為國內外當事人提供高效、便捷、專業的知識產權糾紛司法解決機制。■

作者：北京知識產權法院院長

<sup>1</sup>第二百六十四條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沒有住所的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或者其他代理人代理訴訟，從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寄交或者託交的授權委託書，應當經所在國公證機關證明，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該國使領館認證，或者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該所在國訂立的有關條約中規定的證明手續後，才具有效力。

<sup>2</sup>第一百零一條：人民法院審理行政案件，關於期間、送達、財產保全、開庭審理、調解、中止訴訟、終結訴訟、簡易程序、執行等，以及人民檢察院對行政案件受理、審理、裁判、執行的監督，本法沒有規定的，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

<sup>3</sup>第五百二十三條：外國人參加訴訟，應當向人民法院提交護照等用以證明自己身份的證件。外國企業或者組織參加訴訟，向人民法院提交的身份證明文件，應當經所在國公證機關公證，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該國使領館認證，或者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該所在國訂立的有關條約中規定的證明手續。代表外國企業或者組織參加訴訟的人，應當向人民法院提交其有權作為代表人參加訴訟的證明，該證明應當經所在國公證機關公證，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該國使領館認證，或者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該所在國訂立的有關條約中規定的證明手續。本條所稱的“所在國”，是指外國企業或者組織的設立登記地國，也可以是辦理了營業登記手續的第三國。

<sup>4</sup>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關於行政審判適用法律問題的解答（三）》第十六條的規定。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關於行政審判適用法律問題的解答（三）》第十六條：外國自然人、法人委託中國律師事務所或者有關代理機構進行行政訴訟事宜，如何計算起訴的期限？答：律師事務所或者有關代理機構受外國自然人、法人的委託代理行政訴訟事宜，律師事務所或者有關代理機構在法律規定的起訴期限內向法院遞交起訴狀和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書的傳真件或者電子郵件等初步證明，並在起訴後三個月內（有特殊情況難以如期辦理的應當及時向受案法院說明原因）向受案法院遞交委託書的公證、認證文件的，可以視為沒有超過起訴期限。